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次拟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合计 15,300 万元”。公司披露上述收购事项公告后，本人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在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